2023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学生餐整治行动方案

为有序推进2023年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按照省、市两级关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部署要求，特制订此工作方案。

1. **工作部署**
2. **成立行动专班**

组 长：李 刚（局长）

副组长：关鹤巍（副局长）

成 员：林兆有（食品科长）、赵维东（春光所长）、

刘瑞军（永安所长）、王善玲（杏林所长）。

1. **开展时段**

自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

1. **任务分配**

由食品科牵头负责，各基层监管所配合，按照方案任务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合理分工，责任到人。

**二、工作任务**

**（一）**要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托管机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食品安全检查，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各类经营者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落实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强化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把是否存在超期变质食品原料、餐用具消毒是否彻底、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等问题作为检查重点，对各单位经营许可证持证、环境卫生状况、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状况、食品加工过程、原材料存贮、留样状况、分餐过程等环节进行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同时，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反餐饮浪费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反餐饮浪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强化校外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以自查自纠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和加工场所卫生状况，加工流程、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具、容器、餐饮具是否严格清洗消毒等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强化整改落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燃点低、发酵快、影响大，始终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本学期是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政策后的首个完全“线下课”学期，任务十分艰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

要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持续加强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三）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与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工作交流和联合检查，共同研判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强大监管合力，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织密织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校园内的电子屏、宣传板等载体，广泛宣传学校食品安全知识，配合教育、卫生部门做好诺如病毒等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喝水、多通风、勤锻炼等良好生活习惯，切实提高学生和家长食品安全意识。

**（五）强化信息报送，做好信息归集**

各基层监管所要做好检查情况信息报送和总结，将本辖区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等相关数据及时汇总报至区局食品科，再由食品科进行归集整理留档，以备上级机关查阅。

联系人：侯达，联系电话：0454－8605280。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